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1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謝佳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,9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490元自民國114年10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謝佳杭 於110年3月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  
03 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  
04 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  
05 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  
06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  
07 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  
08 債務人謝佳杭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32,490元，  
09 而於114年04月2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  
10 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,411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35,901  
11 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 
12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 
13 令，實感德便。